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501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張東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新臺幣捌佰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第三期當期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6條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張東華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

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30個月，以每月為1期，按月攤含本金5,000元，如逾期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，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1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2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3期當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145,000元未給付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並應給違約金，屢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01	計 算 書		
02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04	合 計	1,500元	